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5G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招生項目與人數：

- 一、招考人數：29 名，《各項目男女兼收》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招生項目：田徑 15 名、跆拳道 14 名。
(各項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)

參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(含)分以上，且具有田徑、跆拳道等專長，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，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，不受彰化縣學區限制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8 日(週五)，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(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 580 號) 電話：04-7862043 轉 45
- 五、報名手續：繳交以下文件，採現場報名
 - (一) 繳交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。【須繳交正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】
 - (二) 填妥報名表(可上本校網站下載列印，附件 1)。
 - (三)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正本驗畢發還、無者免繳)。
 - (四)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。
 - (五) 繳交家長同意書(附件 3)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4)。
 - (六)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(附件 5)。
 - (七) 回郵信封(由學校提供，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及住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)。

肆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至 5 時。
- 二、考試地點：本校運動場
- 三、檢錄報到：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，到學務處完成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伍、考試內容及配分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(15%)：個人體育成就積分，繳交 2 年內(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)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，正本驗後發還(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，[(1)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，(2)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])，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(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，分數折半計算)。

名次 得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競賽	15	14	13	12	11	10	9	8
區域性競賽	12	11	10	9	8	7	6	5
縣級比賽	8	7	6	5	4	3	2	1

二、專長檢測（占總成績 35%）：

※測驗項目：

1、田徑專長考試項目：100M、200M、推鉛球、跳遠（任選一項）。

甲、指定測驗項目之動作流暢性、敏捷性、協調性(40%)。

乙、指定測驗項目之成績(60%)。

2、跆拳道專長考試項目：基本動作測驗及身體適能。

甲、基本動作測驗：踢擊、品勢動作(50%)。

乙、身體適能：柔軟度、爆發力及協調性測驗(50%)。

陸、成績計算：體適能檢測佔 50%，專長測驗佔 35%及書面審查佔 15%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各項運動種類依本簡章第貳點錄取名額人數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剩餘名額始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。

二、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專長測驗、體適能測驗、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。

捌、放榜：甄選成績於 115 年 5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若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(附件 6)，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。本校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玖、入學須知：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者，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。

拾、報到：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體育組

三、報到手續：請攜帶錄取通知單、家長同意書及國小畢業證書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患有心臟病、癲癇…等症，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，請勿報名。

二、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，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、無故不到、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，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（停賽、退隊、轉校…等）。

拾貳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，如不願配合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呈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、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照片	姓名		准考證編號	本校填寫
	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		
	出生日期	/ /	身分證號碼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畢業學校
				國小
家長姓名		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
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				
比賽經歷 或成績				
家長簽名				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.....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 准 考 證	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准考證號碼： <small>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</small> <hr/> 姓名： <hr/>
測驗日期：115 年 5 月 13 日	
測驗時間：	
(一) 考生報到：下午 3：00 (學務處體育組)。	
(二) 測驗說明：下午 3：05(綜合運動場)。	
(三) 專項專長測驗：下午 3：30(綜合運動)。	

注意事項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。
3. <u>115</u> 年 <u>5</u> 月 <u>15</u> 日放榜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4.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。
5. 專長測驗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

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 填寫	姓名				
	聯絡電話				
	報考專長				
	復查項目	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enter;"="" checked="" text-align:="" type="checkbox/>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/> 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
	學校 填寫	原成績			
復查後成績					
復查結果 處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	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